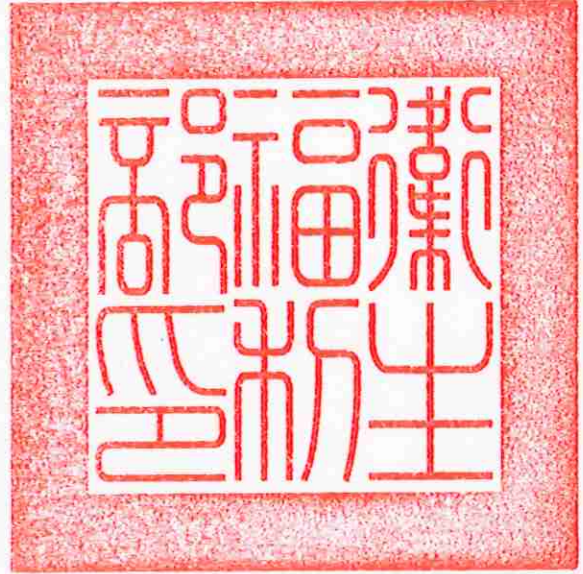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936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立敏停點眼液 0.25 毫克／毫升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93號）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邱泰源